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0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學院及系(科)之學門專長交流，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得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二、各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與設置規定：
  - (一)標準學分學程：跨學院或跨系(科)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20 學分，最高 30 學分，以至少 12 學分為非本系(科)課程為原則。
  - (二)微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仍得由單獨系所設置，總學分最低 12 學分，最高 19 學分。
  - (三)微學分學程：以建置跨域學程為原則，總學分最低 9 學分，最高 14 學分。
- 三、各學院及系(科)或中心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施行細則，載明各學程需修習之課程科目之課程規劃，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 四、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修讀。
- 五、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科目之學分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施行細則規定。
- 六、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應於畢業前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